



嚴禁攜帶

高耗電及發熱型電器



電鍋
Electric pot



電磁(微波)爐
Induction cooker



電熱壺
Electric Kettle



電暖器
Electric heater



烤麵包機
Toaster



電湯匙
Electric spoon



氣墊床
Air bed



電熱毯
Electric blanket



行動電源
Power bank



延長線
Extension cord



本院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110號函發布「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指引」，訂定本管理規範；禁止病人或家屬自行攜帶高耗電或發熱型電器產品(如:行動電源、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警告:私自攜帶高耗電或發熱型電器物品，造成意外(火災)事件者，須負民、刑事責任並依刑法之公共危險罪究責。